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

## 雙向轉診合作合約書

### 診所 (衛生所)

臺北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加強雙向轉診及醫事技術之合作交流，以期提昇區域內醫療服務水準，造福病人與促進醫學之進步，特訂立本約。

- 一、乙方同意擔任甲方之轉診合作診所，由甲方製作「合作診所」掛牌，供乙方懸掛。
- 二、乙方徵得病人或家屬同意後，應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」填妥轉診單，將病人轉介至甲方接受診治。病人持乙方開立之轉診單就醫，甲方得優先收治。
- 三、甲方「轉診醫療窗口」包括：
  - (一)居家醫療，週一至週五，上、下午【電話：2875-7458】
  - (二)家醫科門診，週一至週五，上、下午【電話：2875-7459】
  - (三)兒科門診，週一至週五，上、下午、周一、三、五夜間【電話：2875-7379】
  - (四)婦產科門診，週一至週五，上、下午、週六上午【電話：2875-7568】
  - (五)產房值班總醫師及主治醫師，全年無休【電話：2875-7085】
  - (六)急診檢傷站，全年無休【電話：2875-7377】
  - (七)其他科別，週一至週五，上、下午、週六上午【電話：2871-2121  
總機轉該科門診】
- 四、甲方接受轉診診療完畢後，依醫療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將轉診病人之初步診療處置情形，回覆乙方。若轉診病人於轉診後須接受住院診療，甲方於其出院後，將出院病歷摘要（Discharge Note），提供乙方參考。
- 五、若乙方有需求，可洽甲方轉診中心簽訂「臺北榮民總醫院轉診資訊平台系統申請與保密協定書」，以進入專屬掛號網頁協助轉診病人掛號，亦得以資訊平台查詢轉診病人之就醫資料，包含門診紀錄、病歷摘要、用藥紀錄、手術紀錄及檢查驗報告等。【轉診中心電話：2875-7438 轉 226 或 227，週一至五上、下午】
- 六、本合約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後得續約。
- 七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商修正之。
- 八、本合約書一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存照。

甲方：臺北榮民總醫院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

院長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